

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優秀教學助理獎勵辦法

99.03.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術委員會訂定

99.04.20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3.21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系配合學校遴選優秀教學助理之同時，為鼓勵其他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，彰顯其教學熱忱及技巧，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遴選方式及獎勵：

1. 各負責教學實驗之教師於辦理學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時，得推薦一名負責該實驗之優秀助理候選人（普化實驗得推薦**二至四名**）。
2. 由學術委員會依候選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從中遴選出一優秀助理推薦至理學院參與學校優秀助理之遴選。
3. 其餘候選人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系頒發每人 2,000 元獎勵金及獎狀乙紙。
4. 若推薦至理學院的候選人，未獲得學校獎勵，則比照本系獎勵方式頒給獎勵金及獎狀。